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4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(STEFANO PAOLO BERTAMINI)

被告 施慕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查，原告請求確認債務人陳妍臻即陳榆煊自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7083號執行命令送達被告起至陳妍臻離職止，對被告每月有新臺幣(下同)25,250元薪資債權存在，旨為求受償其對於陳妍臻之1,390,361元債權，是原告得受清償之利益為1,390,361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390,36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即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